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

##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係臺南市政府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公布施行。
- 二、本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定為重要民俗計有西港刈香、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學甲上白礁、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等六項占全國經指定為重要民俗二十二項中超過四分之一。
- 三、為突顯本市重要民俗具有相當大比例之特殊性及重要性，特別就指定為本市重要民俗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周界與新設置畜牧設施間之最短距離予以規範，使彼此得以互相共存共榮，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新增第八款。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b>第五條</b>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境保</p>	<p><b>第五條</b>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境保</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p> <p>二、本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重要民俗計有西港刈香、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學甲上白礁、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等六項占全國經指定為重要民俗二十二項中超過四分之一。為突顯本市重要民俗具有相當大比例之特殊性及重要性，特別就指定為本市重要民俗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周界與新設置畜牧設施間之最短距離予以規範，使彼此得以互相共存共榮，爰新增第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護局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p> <p>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p> <p><b>八、<u>距離指定為本市重要民俗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u></b></p> <p>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p>	<p>護局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p> <p>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p> <p>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p>	<p>一、<u>本條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p> <p>一、已填具之申請書。</p> <p>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p> <p>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六、經營計畫書。</p> <p>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p> <p>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p> <p>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p> <p>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p>	<p>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p> <p>一、已填具之申請書。</p> <p>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p> <p>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六、經營計畫書。</p> <p>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p> <p>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p> <p>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p> <p>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p>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p> <p>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p> <p>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p>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p> <p>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p> <p>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 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 八、距離指定為本市重要民俗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六、經營計畫書。
-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
-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